



2022 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翔安分局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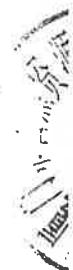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五) 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及城市公共环境景观规划工作。

(六)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七)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八)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九) 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十) 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一)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十二) 负责海域、海岛相关规划和管理。

(十三)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十四) 负责统筹森林、湿地资源及有关自然保护区和海洋公园、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用地审批。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十六) 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十七)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工作。

(十八)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十)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一)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二十二) 完成市局安排的任务。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包括 5 个科室，经费性质财政拨款，人员编制数 18 人，在职人数 18 人。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财政拨款	18	1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一)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

一是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接《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前谋划《翔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翔安区总规编制出谋划策，推动翔安区各类空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区域协同，重点发展片区做好服务，配合谋划推进各大片区的成片开发、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工作，为各重大片区提供

充足的空间。

二是进一步推动加强重大片区、新城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编制力度，完善控规图则及城市设计篇章的编制深度，力求通过城市设计的引领，在规划设计条件中将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和要求明确下来，在地块出让前将城市空间景观形态的强制性管控要求和引导性建议讲清楚，规划条件尽可能做到管控全面、指引明确，以有效引导地块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翔安新城的城市建设水平。

（二）落实资源规划要素保障

一是继续推进新机场主体的前期规划手续，为厦门新机场项目的建设做好用地保障工作。二是提前梳理 2022 年批而未供项目，厘清项目未供原因，按照“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持续协调各指挥部及各部门加强协助。同时加大招商力度，引导区政府在批而未供土地上选址，促进解决批而未供难题。三是探索创新模式，助力产业项目招商。

（三）主动靠前服务指导项目落地

继续配合区政府按照相关政策，鼓励集体经济组织购置属地区现有已建成的安置小区配套房产、产业园区通用厂房（配套用房）、商业、办公、租赁住房等房产作为发展用地项目经营资产。

（四）加大建设项目监管力度

一是继续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全链条”管理工作，严格按最新政策法规做好商办类及工业类项目的方案审查和监督检查，遏制商办类及工业类项目变相改造为类住宅。二是加强对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 90% 以上的经营性房地产项目能在申报竣工验收前进行过程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划许可

建设的情形及时出具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三是严格按照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双随机”检查、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等阶段对建设项目主体开展信用等级认定，开展信用等级认定工作，完成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建设。按要求上报“双公示”信息以及红黑名单。

（五）加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

一是进一步开展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工作，研究制定被鉴定为“D级”的历史风貌建筑危房的翻改建工作实施方案。二是配合市局及翔安区政府开展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保护工作的开展，承担名录制定、规划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积极推动各镇街做好拟征地拆迁地块50年以上建筑普查甄别工作。

（六）认真抓好不动产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持续抓好地灾防治工作，落实巡查、值班、预警、信息报送等制度，辖区内4处地灾隐患纳入年度治理计划，实施工程治理。二是继续强化矿产资源监管，组织日常动态巡查，落实辖区内3处地热矿制度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是继续做好权籍管理。加快办理农村不动产登记，做好信访接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诉求。

（七）多措并举推进执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1. 紧跟形势变化，持续加大违法用地图斑整治力度。一是紧盯部季度卫片和省“看管查”违法图斑清理整治，加大处置力度。二是根据最新土地执法队伍变化，优化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转变被指标追着整治的被动局面。三是宣传到位、

巡查到位、震慑到位、责任到位，强化源头治理着力降低土地违法发生率。四是保持敏感，“零容忍”严厉打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坚决实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新增”。

2. 加强攻关有效解决重难点问题。持续开展商办类房地产项目综合处置工作，全面配合开展翔安区商办类房地产项目问题的处置工作，做到“一案一策”。加快重点案件办理，完成厦门演艺职业学院等案件办理。

3. 强化源头治理着力降低土地违法发生率。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由各镇（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招聘工作人员对辖区开展网格化巡查，同时及时将巡查结果告知相关有权执法部门，由执法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4. 多措并举，推进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开展。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890.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05.92 万元，增长 13.4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9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0.84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 历年结余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9. 其他资金 0 万元。

（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890.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05.92 万元，增长 13.4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39.8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58.68 万元，公用支出 181.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51.0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2022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0.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05.92 万元，增长 13.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32.54 万元，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医疗补助支出。

(四) 自然资源海洋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63.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五) 自然资源海洋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1.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执法、宣传、档案整理等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8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没有政府基金预算。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由于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7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相关各业务单位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公务接待经费与上年相比未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变化，没有公务购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1.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0.12 万元，增长 12.4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此表格无数据）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此表格无数据）